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9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 AML/CFT)措施，有關金融機構接受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為客戶之政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及全球流動之特性，爰國際間對於虛擬貨幣之關注重點在於 AML/CFT。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稱 FATF)第 15 項建議，各國及金融機構應辨認及評估新科技運作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另依 FATF 於 104 年 6 月發布之「虛擬貨幣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建議 AML/CFT 控管措施應鎖定虛擬貨幣轉換為法定貨幣之節點，如虛擬貨幣交易撮合平台及代購代售平台等(以下稱平台業者)。
- 二、考量虛擬貨幣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為因應此類新科技之發展，金融機構接受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為客戶之政策，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對於現有客戶並請充分溝通，適度提供調整期，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

(一)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辨識客戶是否為平台業者。

(二)如客戶為平台業者，應於確認客戶身分時，確認該等業者已對平台使用者採行實名制，及該使用者以同名存款帳戶進行款項收付(排除現金交易)。

(三)如客戶為平台業者，應將其列為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EDD)措施，並增列相關監控態樣，將平台業者及其使用者一併納入監控態樣進行監控。如發現平台業者或其使用者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經辨識客戶為平台業者，如該等業者未採行實名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如確認實名制所需之平台使用者資料等)，或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時，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有關前揭原則之執行細節，本會業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實務可行作法在案。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娟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當傑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兆勤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塘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炳輝先生）、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先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先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丕正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戴誠志先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開源女士）、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瑞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先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鍾佳穎先生）、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廖文宏先生）、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錢國維先生）、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淑娟女士）、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林裕翔先生）、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怡蓉女士）、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顏瑜玲女士）、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劉光卿先生）、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彭理泓先生）、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詹翠芳女士）、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允懋先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邱欽堂先生）、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潘亮成先生）、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蔡光超先生）、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凌珠蕙女士）、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田邊雄一郎先生）、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曾國佳先生）、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吳智明先生）、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高橋伸一先生）、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高國洲先生）、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溫珍瀚先生）、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代表人李勇龍先生）、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郝岩先生）、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蔡榮俊先生）、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福田和弘先生）、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胡日新先生）、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施恆毅先生）、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溫珍菡女士）、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張崇崗女士）、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建忠先生）、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昭胤先生）、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謝修平先生）、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呂子昌先生）、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蔡仁雄先生）、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金雄先生）、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葉傳福先生）、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王炎明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溫永春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洪崇雄先生）、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孟丹先生）、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吳東明先生）、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鎮平先生）、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榮源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重文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杰先生）、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燕龍先生）、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登全先生）、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藍俊昇先生）、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莊馥全先生）、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



松泉先生)、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施輝雄先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健宏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顧立雄

